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小調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送達代收人 邱芷若

相 對 人 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間就一定法律關係爭執，定有合意管轄法院之書面者，自應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套裝軟體授權使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服務費用，觀諸卷附原告所提出由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5條：「本合約之條款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處理之。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涉訟，以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張雅婷